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524號

原告 黃家祥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優、昶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到院閱卷並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 1.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2.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3.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

(二)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起訴狀之當事人欄僅記載被告為「吳優」、「昶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惟被告吳優之僱用人名稱並非「昶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；上開起訴狀亦未表明被告吳優、其僱用人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年籍資料；復未於起訴狀中陳明訴之聲明為何。請提出記載正確被告姓名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法定代理人姓名及訴之聲明之完整起訴狀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語柔